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豐
送達代收人　張通偉
被　　告　朱晏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798號強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法　官　魏威至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